

慈濟大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3月2日行政會議-第6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6月18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原名：慈濟大學健康科技育成中心設置辦法)

- 第一條 為推動產學合作發展、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實用化、新創事業培育及智慧財產權推廣，結合校內研究資源及應用科技，促進產業升級，發揮本校對研發與育成之服務，特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「慈濟大學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一任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視業務需要得另設置秘書一人，組長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，以推展中心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在本校「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監督下，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協助研究團隊設立衍生事業單位並進駐本中心。
二、善用本校校內外資源，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。
三、提供學生實習場所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四、協助育成事業技術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推廣。
五、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落實本校產學接軌，提昇產學雙向合作發展。
六、促進產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，將校內研究成果與企業界及政府單位結合，帶動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。
七、促進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四方合作，提供良好的技術研發、人才交流及技術諮詢等服務環境，供事業與研發團隊進駐，培育具潛力之中小企業。
八、推動校園創意、創新、創業等三創學習風氣，培育校內師生創業團隊。
九、其他產業發展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協調學校提供下列服務：
一、空間與設備支援。
二、技術支援。
三、商務與行政支援。
四、資訊支援。
五、法律諮詢支援。
六、創業資金鏈結、媒合及諮詢。
七、事業推廣活動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